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李靜宜

被告 羅群瀚

被告 加速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仕宗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孫于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瓊英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